

# “法治阳光”温暖童心 嘉兴深入开展 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记者 杨薇 通讯员 肖叶美

本报讯 在第八个国家宪法日、第四个“宪法宣传周”来临之际，一场精彩的校园“模拟法庭”正在进行中。庄严的国徽、响亮的法槌声，威严的审判长、正义担当的公诉人、言语犀利的辩护人，满脸悔意的被告人……这不是真实的法庭审判，而是南湖区人民法院第二庭模拟法庭活动的庭审录制现场。日前，凤桥镇中学10名学生担任审判长、审判员、书记员、公诉人、被告人、法定代理人、法警等，开庭审理了一起“未成年人抢劫犯罪案”。随着法槌一声落下，小小审判员宣判完毕，一名稚气未脱的被告人被法警带出法庭。

“一直以为我们还是学生，违法犯罪似乎离我们很遥远，通过这次模拟庭审才真正明白，其实法律就在我们身边，我们应该敬畏法律，从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做起。”14岁的刘甜甜同学在这次庭审中扮演审判长角色，她表示，通过此次庭审，让她对法律的公正不阿、对诉讼程序的严谨精密，以及对个人今后严于律己、知法守纪有了更深的认识。据悉，此次现场录制完成后，学校将在之后的班会课上让全体师生观看此次模拟庭审实况录像。

事实上，像凤桥镇中学这样的特色校园普法活动，在嘉兴还有很多。今年，南湖区申报的“星星之火”青少年法治宣传、禁毒防艾项目获得了2021年度青少年法治宣传、禁毒防艾教育专项资助，也是全省唯一的一个入选项目。凤桥镇中学的模拟法庭就是其中一项创新活动，同时南湖区还在该学校打造了全市首个青少年税收普法教育基地，联合税务部门向青少年演示办税流程，普及税法相关知识。秀洲区则不断做强“秀娃说法”普法品牌，围绕“隐私保护”“预防校园欺凌”“预防网络沉迷”等契合青少年身心特点的内容，由4名律师为青少年送上“六一”普法大礼包。平湖市举办了“法治宣传进校园”“我与宪法告个白”“强国有我·学法明礼”等特色普法活动，进一步丰富青少年学法用法载体。桐乡市开展了“跟着法治地图游桐乡”，通过现场感受和听取讲解的方式，培养青少年良好的法律意识……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作为嘉兴“八五”普法中的重点对象，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法治教育，增强青少年学法、懂法、用法、守法的意识和能力是开展普法宣传工作的重中之重。近年来，嘉兴市大力推进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结合爱国主义教育、国情教育和行为养成教育，开展“学宪法讲宪法”演讲大赛、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等活动，着力提升青少年学生宪法法治教育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积极推动把法治教育融入学校教育的各阶段、各环节。积极整合和动员社会力量协同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推广场景式、参与式、体验式、案例式教学，为青少年法律意识的培养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桐乡乌镇：牢记嘱托接续奋斗 全力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标杆小镇

■记者 杨薇

## 新征程·新目标

未来五年，乌镇地区生产总值、规上工业总产值将分别达到130亿元、150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较2021年提高20个百分点，基本建成公共卫生、养老照料、体育健身等“15分钟公共服务圈”，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人均生产总值之比持续提高，持续擦亮“乌镇管家”品牌，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力争群众综合安全感达到99%以上。

## 新征程·书记说

“新的五年、新的风口、新的任务，乌镇将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建设好乌镇，发展好桐乡’的殷切嘱托，重点建立现代产业、民生服务、整体智治三大体系，以高质量党建推动高质量发展。”桐乡市委常委、乌镇镇党委书记姜玮表示。

## 新征程·发展码

2015年12月16日，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的开幕式上，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主旨演讲，其间，他用“耳目一新、刮目相看”评价乌镇，并深情嘱托要“建设好乌镇，发展好桐乡”。

从那一天起，乌镇就带着习近平总书记的深情嘱托和殷切期待，站上了新的起点，谋划布局、开拓创新。尤其是过去五年，乌镇再次让人“耳目一新、刮目相看”，累计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392.6亿元，较上个五年增长27.1%，其中规上数字经济产业产值87.3亿元，较上个五年增长169%；首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全国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乡镇等一份份荣誉纷至沓来；互联网之光博览中心、海光生态产业创新中心等一个个地标拔地而起；全国首家互联网司法所、全省首家智慧法庭等

一次次创新接连不断……

回顾“十三五”，从经济结构到产业体系，从民生福祉到城市品质，乌镇已然发生了脱胎换骨的变化。“乌镇”这个名词，意味着走在前端的“互联网风口”，意味着旖旎的美丽风光，意味着后发优势显著的新兴产业的梯次隆起，还意味着不能当下的眼光和量词来局限的未来。

不满足于已有的成绩，不止步于现实的光环，乌镇，因时而动、乘势而上，持续酝酿着蝶变跃升的步伐。

## 聚焦“一业一网”，以数字变革“闯”出新气象

从2020年12月24日打下第一根桩，仅仅经过273天紧锣密鼓的建设，位于乌镇互联网创新发展试验区核心区域的“乌镇之光”超算中心正式落成，这一“超级大脑”的落地为乌镇大步迈入“十四五”新征程注入更多底气。

“只有敢于走别人没有走过的路，才能收获别样的风景。”在姜玮看来，这几年来，乌镇发展的“血液”里始终流淌着“闯”的基因，“‘乌镇模式’没有先例可循，没有经验可资借鉴，只能靠

自己闯出来！”过去五年，乌镇始终把承办好世界互联网大会作为第一目标，把高质量发展作为第一要务，把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第一追求，大胆闯、大胆试、大胆干，而接下来的五年，乌镇依然咬定青山、脚踏实地、接续前行，一步一个脚印努力把宏伟蓝图变为美好现实。

产业是一个地方发展的重要支撑。在姜玮的产业发展规划中，未来五年，乌镇发展迎来了新的风口，必须将战略机遇转化为发展优势。继续聚焦“一业一网”，一方面强化智能芯片、智能计算、智能驾驶三大标志性产业链的建链、强链、补链和延链，围绕百度人工智能、海光生态、航天北斗三大产业园，建好中国电科乌镇基地、华为创新中心、乌镇院士之家三大平台，加快形成更具影响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20%以上。

另一方面，大力发展“旅游+科技”“旅游+文化”“旅游+会展”，打造多元文化地标和专业会展品牌。重点推进乌镇世界互联网科技馆建设，高品质开发南北

栅，启用乌镇数字音乐文化基地，完善配套设施建设，搭建互联网技术展示、互联网产品发布、互联网成果体验平台，高水平建设乌镇数字文旅创新发展区。

## 聚焦民生福祉，以“善治”提升居民获得感

悠悠万事，民生为大。眼下，数字化改革正渗透到乌镇人衣食住行的方方面面，一大拨“数字红利”给百姓的工作与生活带来深远影响。

“未来五年，我们将继续聚焦群众关切，以民生福祉为目标，建立均衡、普惠的民生服务体系更高层次，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通过构筑一体化‘大交通’格局，打造全周期‘大保障’体系，倡导新时代‘大文明’新风等，基本建成公共卫生、养老照料、体育健身等‘15分钟公共服务圈’。”姜玮说。

如果说“高配”的民生服务体系提升了乌镇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那么由4000多人组成的“乌镇管家”则大幅度提高了乌镇居民的安全感。“乌镇管家”这一品牌自2015年打响以来，如

今已走过了六年光景。如今，“乌镇管家”的队伍越来越庞大，影响力也越来越大，为乌镇的基层治理开辟了新路径。姜玮介绍，接下来，乌镇将继续聚焦“善治善成”，以平安安全为底线，深化数字化改革，擦亮“乌镇管家”品牌，做强做实“云享乌镇”平台，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未来的乌镇，把承接好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红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用数字化赋能经济、用智慧化赋能民生，加快打造具有辨识度和影响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深入谋划彰显互联网特色和成效的共同富裕发展之路，全力打造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标杆小镇。



我嘉镇(街)  
大Battle



助力乡村发展  
小小萤火虫

昨天下午，位于平湖市当湖街道金家村的长三角萤火虫研究和繁育中心里，工作人员正在给萤火虫幼虫喂食。

据介绍，该中心是2019年2月12日签约入驻“七彩金虹景区”的项目之一，致力于打造长三角地区唯一的萤火虫研究和繁育中心，同时向长三角地区提供以萤火虫为特色的生态修复和产业服务，助力乡村振兴。

■摄影 记者 朱骏

# 嘉兴市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曝光今年全市第五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为持续强化生产安全事故和非法违法行为典型案例曝光警示教育作用，切实达到“查处一起、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目的，有力促进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年度工作安排，近日，嘉兴市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曝光了今年全市第五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本次通报的典型案例共8起，涉及多个领域和多种问题，具体分别为：

1. 刘盘峰(秀洲区新城街道国通安全技术咨询服务部)等单位违反安全评价有关规定的典型案例。根据全市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发现的相关线索，2021年8月11日，嘉兴市应急管理局在全市安全生产秋季“雷霆”执法行动中，对北京龙安康华安全评价研究中心(以下简称龙安康华中心)涉嫌出租出借安全评价资质证书案，刘盘峰(秀洲区新城街道国通安全技术咨询服务部)、嘉兴国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国通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宁市安海安全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服务案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2019年5月至2021年5月期间，刘盘峰通过其开设的秀洲区新城街道国通安全技术咨询服务部、嘉兴国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国通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海宁市安海安全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25家企业签订安全评价合同，并自行组织人员开展安全评价，最后以龙安康华中心的名义出具安全评价报告，收取安全评价款。龙安康华中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资质证书的行为违反了《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刘盘峰(秀洲区新城街道国通安全技术咨询服务部)等4家单位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服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九条的规定。2021年10月21日，嘉兴市应急管理

局依法对龙安康华中心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对刘盘峰(秀洲区新城街道国通安全技术咨询服务部)等4家单位作出“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共计没收违法所得65.175万元，并处罚款共计12万元”的行政处罚。

2. 嘉兴益霞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年毛构成危险作业罪案。2021年5月18日，桐乡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根据群众举报，对桐乡市洲泉镇崇新线泗水桥杨家木桥西100米处的厂房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嘉兴益霞化工有限公司将上述厂房作为危险化学品仓库，仓库内存放有乙酸乙酯、乙酸甲酯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总量超过20吨，存放现场各类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也未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且厂房二楼为员工宿舍，宿舍内住有数名工人及儿童，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现实危险。鉴于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金年毛非法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已涉嫌危险作业罪，桐乡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将该案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2021年9月23日，金年毛非法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涉嫌危险作业罪案在桐乡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被告人金年毛未经依法批准，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活动，其行为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构成危险作业罪。桐乡市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被告人金年毛犯危险作业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3个月”的判决，并

当庭宣判。

3. 嘉兴市欧仕特办公用品有限公司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案。2021年8月5日，南湖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嘉兴市欧仕特办公用品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隐患排查记录表上检查人员签名和整改人员签名有代签的情况，该行为已构成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违法行为，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2021年8月30日，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嘉兴市欧仕特办公用品有限公司作出“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4. 海宁宏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保存期限少于三年案。2021年8月25日，海宁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海宁宏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保存期限少于三年，其违反了《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2021年9月22日，海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海宁宏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罚款1.6万元”的行政处罚。

5. 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案。2021年8月27日，平湖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将大批量的盐

酸、甲酸、次氯酸钠等危险化学品存放在废水部门普通成品仓库及污水处理设施二沉池内，未按规定储存在危化品专用仓库内，其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2021年9月27日，平湖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公司作出“责令改正，罚款7万元”的行政处罚。

6. 嘉兴市荣旭塑业有限公司使用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安全措施和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分级管控案。2021年9月2日上午，嘉兴市应急管理局和秀洲区应急管理局在嘉兴市荣旭塑业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5号厂房3楼涉及喷漆作业，该场所存放有油漆、松香水等危险化学品，电气设施设备未采取防爆措施，油漆、松香水等危险化学品未存放在专用防爆柜中；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分级管控，各车间均未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图和岗位风险识别告知相关标识，其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2021年10月11日，秀洲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嘉兴市荣旭塑业有限公司作出“责令改正，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

7. 嘉兴市玖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危险作业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案。2021年9月6日，海盐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玖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从业人员正在进行动

火和高处作业，作业现场未采取辨识分析危险作业现场危险危害因素、履行相关内部审批手续等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其行为违反了《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2021年9月16日，海盐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公司作出“责令改正，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8. 嘉兴维盾科技有限公司堵塞安全出口案。2021年9月8日，南湖消防大队监督人员对位于大桥镇乍公路南侧的嘉兴维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南侧安全出口处堆放大量货物，严重堵塞安全出口，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其行为违反了《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2021年9月13日，南湖消防大队依法对嘉兴维盾科技有限公司作出“临时查封”的决定。

通报指出，以上8起典型案例，严重违反安全生产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必须坚决予以查处。

通报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宣传贯彻落实新修正的《安全生产法》，不断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监管执法，全面排查治理企业事故隐患，持续加大非事故类行政处罚力度，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要依法严厉实施行政处罚，有力形成监管执法高压态势；要同步集中曝光一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督促广大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深刻吸取典型案例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切实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应急“嘉”音

YINGJI JIA YIN

嘉兴市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主办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举报电话：12345

